

B01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6),由于工作疏忽,造成通知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

现更正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

4、会议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4日至12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8、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

更正后:

4、会议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至12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8、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更正前: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15:00至2015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至2015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一: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更正前: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宝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2)议案5为逐项表决的议案,下有多个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所有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3)议案6为累计投票表决的议案,下有多个子议案。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2项议案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签署 <sub>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gt;的议案》</sub>	3.00
议案4	《关于免去刘鹤先生、张杨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免去刘鹤先生、张杨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选举杜斌先生、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杜斌先生	杜斌先生	6.01
徐伟先生	徐伟先生	6.02

更正后: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宝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2)议案5为逐项表决的议案,下有多个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所有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3)议案6为累计投票表决的议案,下有多个子议案。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有多个子议案。(3)议案6为累计投票表决的议案,下有多个子议案。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签署 <sub>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gt;的议案》</sub>	3.00
议案4	《关于免去刘鹤先生、张杨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免去刘鹤先生、张杨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5.00
刘鹤先生	刘鹤先生	6.01
张杨先生	张杨先生	6.02
议案6	《关于选举杜斌先生、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杜斌先生	杜斌先生	6.01
徐伟先生	徐伟先生	6.02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更正前: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3:00;

更正后: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3:00;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5年1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原定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详见2015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0)。

2015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庆勘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庆集团”)《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函》,提出为配合公司业务转型,规范公司治理,特提提议更换两名董事会成员,即提议免去刘鹤先生、张杨先生董事职务,同时提议推举杜斌先生、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关于免去刘鹤先生、张杨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与《关于选举杜斌先生、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通知发布之日,长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3%。长庆集团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为提高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效率,并便于广大股东全面了解相关提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由2015年12月4日延期至2015年12月7日,股权登记日相应变更为2015年12月1日,同时将长庆集团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决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至12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召开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892号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7081

6、六、备查文件

宝莫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署<sub>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sub>

4、审议《关于免去刘鹤先生、张杨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免去刘鹤先生、张杨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杜斌先生、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1-4项议案已由2015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5、6项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长庆集团提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议案5审议事项需逐项表决,议案6审议事项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2015年12月3日—4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6:3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5、审议《关于免去刘鹤先生、张杨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杜斌先生、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1-4项议案已由2015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5、6项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长庆集团提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议案5审议事项需逐项表决,议案6审议事项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6、审议《关于免去刘鹤先生、张杨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杜斌先生、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